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 2 | 第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第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 3 |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除前述规定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九)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十)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十一)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十二)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十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除前述规定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4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 5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6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7 | 第一百六十二条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六十二条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制度 | 制定/修订 |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5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制定 | 否 |
| 6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7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同意"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3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361,037.8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539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在《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情况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 | 16,638.03 | 16,638.03 |
| 2 |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 15,299.51 | 15,299.51 |
| 3 |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 14,728.86 | 14,728.86 |
| 4 |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6,422.92 | 6,422.92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6,000.00 |
| 合计 | | 59,089.32 | 59,089.32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36.1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546.79万元。

(二)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变更项目实施方式、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号：2022-013)。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
|---|---|---|---|---|
| 1 | 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 | 16,638.03 | 10,839.88 | 2023/12/31 |
| 2 |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 15,299.51 | 16,846.30 | 2023/12/31 |
| 3 |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 14,728.86 | 20,527.00 | 2023/12/31 |
| 4 |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6,422.92 | 6,422.92 | 2023/12/31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6,000.00 | 已完成 |
| 合计 | | 59,089.32 | 60,636.10 | |

说明：首发超募资金1,546.79万元用于对"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增加投资。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截至11月30日实际投资额 | 实施进度 |
|---|---|---|---|---|
| 1 | 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 | 10,839.88 | 6,625.90 | 61.13% |
| 2 |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 16,846.30 | 10,255.28 | 60.88% |
| 3 |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 20,527.00 | 13,530.85 | 65.92% |
| 4 |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6,422.92 | 6,252.06 | 97.34%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6,000.00 | 100.00% |
| 合计 | | 60,636.10 | 42,664.09 | 70.36%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情况

(一)"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52.06万元，投入进度97.34%。鉴于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予以结项。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管控，节约了部分资金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节余募集资金170.86万元(未包含理财、利息等收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对应理财、利息收益转入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部分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情况

1、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综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募投项目"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软件升级改造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匹配项目研发需求、产品推广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以及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在各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项目研发费用投入及推广费用，减少设备投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投入明细 | 原计划投资金额 | 现拟投资金额 | 增减情况 |
|---|---|---|---|---|
| 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 | 设备购置 | 2,589.00 | 589.00 | -2,000.00 |
| | 研发人员费用 | 7,835.62 | 9,835.62 | 2,000.00 |
|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 设备购置 | 1,827.48 | 1,027.48 | -800.00 |
| | 市场推广费用 | 334.20 | 1,134.20 | 800.00 |

本次调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结合本次内部结构调整，公司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重新评估，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公司拟将"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软件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继续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推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综合考虑当前行业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后作出，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系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 |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4.01 | 选举陈龙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2 | 选举沈琴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3 | 选举吴爱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09 | 品茗科技 | 2023/12/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6日、2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

联系电话：0571-56928512

邮箱：ir@pinming.cn

联系人：高志鹏、王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4.00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1 | 选举陈龙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2 | 选举沈琴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3 | 选举吴爱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靳明先生、钱晓倩先生、虞军红先生的辞职申请，三位独立董事自2018年1月12日起任职，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位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三位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靳明先生、钱晓倩先生、虞军红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龙春先生、沈琴华先生、吴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位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中陈龙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将在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如下：陈龙春、沈琴华、吴爱华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三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如候选人陈龙春、沈琴华、吴爱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职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现成员 | 拟调整成员 |
|---|---|---|
| 审计委员会 | 靳明(召集人)、虞军红、李继刚 | 陈龙春(召集人)、吴爱华、李继刚 |
| 战略委员会 | 莫绪军(召集人)、钱晓倩、靳明 | 莫绪军(召集人)、沈琴华、陈龙春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靳明(召集人)、虞军红、莫绪军 | 吴爱华(召集人)、陈龙春、莫绪军 |
| 提名委员会 | 虞军红(召集人)、靳明、莫绪军 | 沈琴华(召集人)、吴爱华、莫绪军 |

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龙春、沈琴华、吴爱华任职生效前提为《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龙春，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历任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党委副书记、副院长，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等职；曾任杭州市信用管理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教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等职务；2000年12月起，历任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正处级调研员和五级职员，2023年6月退休；现为浙江省科技项目评审、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浙江省软件协会财务专家。先后撰写发表论文50余篇，主编或参编出版专著、教材12部，主持完成多项省部级科研课题研究，主要研究成果涉及企业财务、投资管理、会计理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龙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琴华，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申达集团、浙江千岛湖养生堂饮用水有限公司、杭州三利软件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今任杭州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琴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爱华，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就职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2017年2月至今，任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爱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德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综合考虑当前行业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将"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调整"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软件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实施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59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权；(六)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权；(六)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 第一百〇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 | 第一百〇九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 第一百一十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六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因本次章程增减、修订条款而使原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包括原章程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相应调整。本次修订完成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61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指定法披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07 | 扬州金泉 | 2023/12/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6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仁萍

(2)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号

(3)电话：0514-87728185

(4)传真：0514-87736211

(5)邮编：225124

(6)电子信箱：jane.zhao@yz-jinquan.com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57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李伯圣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参加本次会议。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59)。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拟对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仁萍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林明稳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变更后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伯圣先生(召集人)、孙荣奎先生、林明稳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3-060)。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61)。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60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实施生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拟对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仁萍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林明稳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变更后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伯圣先生(召集人)、孙荣奎先生、林明稳先生。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58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明燕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5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